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0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全体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付小楠	10	10	0	0
汪月祥	10	10	0	0
王国强	10	9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年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09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09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聘任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特别是对2009年3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严格审查，详细论证方案的可行性及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慎重地发表了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推进相关工作的独立意见。

2009年度，我们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认为，公司2009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09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

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装置运行等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不定期了解；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2009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职责。

在2009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就年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以上是全体独立董事在200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0年我们将继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配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